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24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北京市实施意见》），全面推进丰台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丰台区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落实《条例》和《北京市实施意见》，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大力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努力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安全优质、价格合理的居家养老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居家养老需求，全面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发展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北京市实施意见》，力争经过3-5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政府责任全面落实。**建立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养老工作体系，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得到充分体现，失能、半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得到优先满足，基本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到有需求的老年人群。

——**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建立并不断完善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村）为依托，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相结合的多元化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养老服务就近便利。**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社区（村）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培育一批服务居家老年人的企业和组织，为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等服务，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在社区范围内得到满足。

——**服务设施基本完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达到配建标准，各类服务设施的管理运营水平大幅提高，完成具备条件的社区（村）和家庭的适老化改造。

——**人才队伍初具规模。**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教育、评价和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形成一支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家庭社会成员等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居家养老工作体系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有效形成区、街乡（镇）、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工作体系。

建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依托丰台区社区服务中心，成立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协调、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资源，制定养老服务标准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搭建信息化平台，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双方有效对接，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信息咨询、业务培训和家政服务 etc 公益和便利服务业务，对各街乡（镇）养老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成为全区养老服务运行枢纽、集成中心和孵化基地。

健全街乡（镇）养老服务组织。各街乡（镇）依托社区服务中心成立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开展辖区为老服务工作，重点做好政策执行、资源整合和各方力量动员等工作，通过社会化运营搭建起供需有效对接、资源综合利用的基层居家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完善基层养老服务机制。加强社区（村）基层老龄委员会的建设，建立专兼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重点是发动依托社区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对接养老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志愿互助，参与对养老设施及服务的监督评议。加强家庭建设，教育引导居民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为家庭成员提供技能培训、适当经济帮扶和互助服务，支持和辅助家庭成员照顾老年人。

（二）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以《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和《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为依据，通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普查，掌握设施建设现状缺口，按标准分级、分类配建区、街乡（镇）和社区（村）养老服务设施。到2020年，实现社区托老设施每千人用地面积130平方米、老年活动场站每千人用地面积25平方米。

夯实三级为老服务设施基础。建设区级老年综合服务中心，发挥政府公益和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养老示范基地。继续采取多种模式推进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有效发挥机构养老、居家助老、社区托老、专业支撑、技能实训、信息管理等六大服务功能的辐射作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要与养老照料中心互为补充、有机衔接，以一刻钟服务可及的原则进行布局建设，作为社区开展养老服务的总服务台，实行名称、功能、标识“三统一”。引入专业服务管理团队，统筹辖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搭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管、日间托养、供餐助

餐、紧急呼叫、健康指导、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等服务，使老年人不离社区就近享受方便快捷的为老服务。

拓展基本服务设施供给渠道。落实北京市《新建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管理办法》，确保新建配套养老设施顺利移交、开展服务。区政府通过购置、置换、租赁和闲置资产回收等方式，鼓励引导区属国有企业服务网点、街道社区所属设施、疏解腾退的闲置资源等优先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属于公共产权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其他承担养老功能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政府要无偿或低价提供给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加强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利用农村闲置房屋向农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开展适老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按照平房区、老旧小区、新建小区等不同类型，对家庭住宅、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场所进行适老化改造。鼓励社会企业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开发适老社区，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方便。依据家庭通行、助浴、如厕等适老化改造标准，免费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配备基本的适老辅具，引导和支持社会、家庭对老年人居家设施进行改造。

（三）大力推动医养融合发展

鼓励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相结合。支持“以医办养”，选择一所公立医院做试点，向康复护理转型，并积极支持民营医院开展康复护理服务，鼓励其对居家老年人提供老年病区、日间病房、上门服务、健康热线、紧急呼叫等医疗服务。支持“以养办

医”，帮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医院建立对口协作关系，加强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鼓励其开展康复业务，在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其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康复护理服务的能力。支持“医养共办”，土地、规划、建设部门在土地利用、规划设计建设上要加大资源的统筹利用，鼓励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同建同办，为老年人健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积极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变服务方式，通过家庭医生式签约服务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每年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0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建立鼓励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支持保障措施，调整、整合医疗卫生系统 400 个编制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也可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聘用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开展家庭上门服务，充实人员力量；将家庭医生服务签约率作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的重点，在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上给予倾斜；按照治疗型、康复型、舒缓型三种类型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针对性强的精准服务；建立鼓励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的激励机制，按照治疗型、康复型、舒缓型三种类型每人每年 2400 元、2400 元、4800 元的标准对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给予财政补贴；制定上门医疗护理项目和服务规范，对老年人家庭实行

分片包户签约服务；加强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评价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建立医疗、养老专业力量和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老年患者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的评估机制，确保服务规范和水平提升；研究探索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的保险政策，增强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能力。

开展中医健康养老示范工程建设。发挥中医药服务养老的优势，在丰台区东、中、西片区分别建立各具特色的中医药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和示范机构，形成专业支持带动社区、辐射居家的中医养老服务体系。东部地区依托以东方医院为技术支持的中医医联体，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中医健康养老示范社区建设；中部地区利用莲花池老年康复医院医疗资源，将中医健康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标准化建设；西部地区利用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老年病医院的功能定位，建设中西医结合服务为支持的健康养老示范工程，为提升河西地区养老服务水平提供支撑。

（四）加大日常生活服务的供给力度

推进助餐服务全覆盖。发挥丰台区餐饮行业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养老助餐服务企业准入评估机制，制定老年营养膳食系列标准，巩固发展各街乡（镇）设立主题养老餐厅、建立社区集中就餐点，到签约餐饮服务单位持卡消费等养老助餐服务模式。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配餐、送餐、助餐”等多种供餐形式，实现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服务，构建符合老年人饮食特点和食

品安全要求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吃的方便、快捷、放心。

提供多样化的入户服务。成立丰台区家政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标准建设，组织引导养老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养老服务驿站、家政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老年人提供保洁、维修、陪伴、小时工等多样化日常生活支持。加强从业人员服务技能、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培训，规范家政服务人员就业行为。优化96156社区服务公共平台，通过加盟连锁等方式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和组织。依托东铁匠营街道颐养康复养老照护中心，开展助浴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的安全性、舒适性、可操作性。

丰富居家养老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各类心理咨询专业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在有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开设老年人精神关怀服务站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关怀服务。支持各类植根社区（村）、服务老年人的文体队伍，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特色文体活动。依托区社区学院建立丰台区老年大学，利用社区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开办老年学校和社区老年教学点，辐射社区和居家老年人就近享受教育服务。

支持家庭履行照料责任。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通过服务支撑和技能培训等，帮助家庭成员承担赡养照顾责任。完善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方便子女在老年人术后康复、临终关怀等特殊时期直接照顾老年人。依托养老机构、社区养老驿站等平台，为

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和技能培训。

（五）打造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工程

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和鼓励为老志愿者服务组织化、活动项目化、运行规范化。

推进为老志愿者服务组织化。充分发挥社区、社会领域（专业社工机构、商务楼宇、非公经济组织）志愿服务站和社工组织作用，汇总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邻里互助志愿服务，做好邻里志愿者与有需求服务老年人之间的对接，有组织地开展为老服务活动。

实现为老志愿者活动项目化。了解掌握为老服务需求，挖掘志愿服务资源，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培养、联系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协调开展专业的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邻里互助点示范建设，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购买或租赁的方式提供场地，在对老年人进行健康评估、购置基本服务工具和对楼门长培训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项目发展成熟后形成复制模式，逐年向全区社区进行推广，形成规模效应，打造丰台区幸福居家邻里互助品牌。

促进为老志愿者运行规范化。建立完善老年人健康评估标准和为老服务志愿者健康档案，有针对性地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回馈激励机制，根据服务时间、种类和质量，以物质奖励、积累兑换或储存服务时间等方式，为服务者创造一定的利益空间和储存的服务，把有资源、有能力、有志愿的人员动员起来，

开展养老互助服务，达到双方受益的效果。建立邻里互助点星级评定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其可持续发展。

（六）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

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基础，建立由卫生、居（村）委会、社区志愿者共同组成的居家养老服务应急组织，建立与 110、120、999 急救联运协作机制，及时快速提供专业化急救服务。采取社区互助、结对子、志愿者帮扶、与物业公司合作等措施，解决居家老年人反响强烈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失智老年人配备防走失手环，为有需求的失能、高龄、独居老年人家庭配备应急救援服务设备，安装紧急医疗救援呼叫器，积极推广具有紧急救援、自动报警等功能的养老服务信息呼叫系统，提升紧急救援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优先为困难群体提供养老服务

政府履行保基本职能，建立老年人基本状况评估制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对困难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并做出鉴定。以评估鉴定结论为依据，确定四类重点保障人群：一类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二类为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中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三类为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罹患重大疾病和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四类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和纯老年人家庭中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对上述四类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分类分级给予补贴，用于购买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完善丰台区加强老旧小区服务管理制度，

在原有四项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增加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将财政补贴标准由每户居民每年 165 元调整至 205 元，由街道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承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养老助老服务问题。

（八）培养居家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完善区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鼓励和吸引辖区劳动力参加养老服务技能培训，逐步使有培训愿望的养老服务人员 100%接受相应的培训。依托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医药卫生职校等优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展养老护理员和医疗机构护理人员的资格技能培训，培训具有初级以上有职业资格水平的养老护理专业人员不低于 2000 人，培训医疗机构护理人员不低于 3000 人；依托区卫生计生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针对社区养老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培训人数不低于 10000 人。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辖区劳动力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岗位补贴，吸引辖区劳动力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岗位实现就业。积极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职业化建设。

（九）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推进养老服务大数据建设，加强民政、公安、卫计、社保等系统数据对接，采集老年人身体状况、经济状况、服务需求等信息，建立动态完整的老年人数据档案库和数据发布制度。整合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服务商等信息，建立养老服务单位数据库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息

库，加强养老服务业信息管理。建立本区域内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服务资源连续衔接平台，统一相关养老服务数据标准。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面向更多居家老年人开展远程医疗、健康监测、康复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依托网络，搭载可视点餐、预约家政服务等功能，为居家老年人提供零距离、易操作的智能化服务。

（十）强化居家养老服务监督

建立监管制度，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设施功能和用途的社区养老设施管理者、使用者，以及享受政府补贴或者政策优惠但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养老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进行查处。加强养老服务事中、事后监察，确保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建设居家养老服务商信用信息系统，建立科学、专业的居家养老服务单位评估制度，完善奖励补贴政策，引入第三方评估，指导服务机构和企业改进管理服务。适应老年人维权意识增强新要求，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贯彻落实《条例》和《北京市实施意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老龄办。成立丰台区养老服务行业联合会，将与老年人基本需求相关联的行业协会组织起来，发挥行业管理

作用，鼓励培育社会组织在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信用体系建设、教育培训、项目评估、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

（二）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养老事业经费投入与老年需求增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将养老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递增。健全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运营资助等方式，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培育发展一批市场竞争力强、服务效果好、示范作用明显的居家养老服务品牌。优先保障困难群体，发挥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职能。拓宽养老资金渠道，撬动社会资本，引导慈善捐助等社会资金投入养老事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积极宣传引导。把弘扬孝亲敬老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建设具有民族特色、时代特征的孝亲敬老文化，积极营造尊老、爱老、敬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将《条例》和《北京市实施意见》及《丰台区实施意见》宣传纳入区“七五”普法宣传重要内容，在全社会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和舆论引导氛围。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倡导老年人树立积极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主动参与自我照护，主动融入社会发展。

（四）强化督查考核。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项目，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监督考核机制，明确《丰台区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定期开展专项督查，细化责任追究

制度，出台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对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职责的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追责。对落实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加以研究并妥善解决，确保真正取得实效。发挥法律、媒体、舆论、个人及社会的监督作用，营造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监督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丰台区贯彻落实《条例》和《北京市实施意见》
工作领导小组
2. 《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的实施意见》主要任务分工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4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5日印发
